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四

采购项目编号：0617-2612HZ2218

西安市儿童医院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25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儿童医院委托，拟对2026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四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0617-2612HZ2218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四

三、招标项目简介

医疗器械，1批，用于PICU、NICU、新生儿科使用。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投标产品经营凭证：投标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应持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根据医疗器械管理分类）；投标人为投标产品生产企业的，应持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根据医疗器械管理分类）。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市儿童医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举院巷69号

邮编：710003

联系人：于老师

联系电话：029-87692561

代理机构：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14层

邮编：710075

联系人：张越、唐丽娜、衣冯源

联系电话：029-85222242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13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乙方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日内，向甲方缴纳中标金额5%履约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下浮20%。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儿童医院和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儿童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儿童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采购人享有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6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

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合同文本。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代理机构的综合监督处

联系电话：029-85362812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2楼1203室

邮编：71007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医疗器械，1批，用于PICU、NICU、新生儿科使用。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13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13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 国产品政策
1	一氧化氮治疗仪	1.00	450,000.00	台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2	输注系统（工作站）	6.00	540,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3	多功能监护仪	4.00	480,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4	医用电动病床	10.00	700,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5	插件式监护仪	6.00	570,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6	辐射保暖台	1.00	30,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7	婴儿培养箱（带单面蓝光）	10.00	360,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一氧化氮治疗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一、一氧化氮治疗仪
2		1.应用人群：可用于小儿及成人。
3	▲	2.治疗用一氧化氮(NO) 气体来源：电化学即时生发。
4	▲	3.所使用的气体中不含有害气体NO ₂ 及金属颗粒物，同时用≥99%浓度的氮气作为NO载气。
5	★	4.含制气模块的整机或NO气体获批国家医疗器械注册证。
6		5.NO输注浓度手动设置范围：0~99ppm，步长为1ppm。最大输出浓度≥120ppm。
7		6.NO输出浓度精准度：当1ppm≤NO输出浓度≤4ppm,误差≤±0.8ppm;当5ppm≤NO输出浓度≤120ppm，误差≤±2ppm或者±10%（取其大者）。
8		7.NO浓度监测范围：0ppm~120ppm
9	▲	8.NO ₂ 浓度监测范围：0~30ppm
10		9.呼吸机在15L/min流量下，设备NO最大输出浓度≥65ppm
11	▲	10.在呼吸设备6L/min分钟通气量下，设置NO浓度20ppm，平均NO输注流量≤1L/min
12		11.NO生成和监测双通道独立运行，互不干扰，双重保险。
13	▲	12.输出流量：设置NO浓度3-80ppm时，平均NO输注流量≤1L/min。
14		13.监测模块传感器类型：内置电化学传感器，含NO传感器、NO ₂ 传感器和O ₂ 传感器。
15		14.报警控制：支持用户对各参数（NO,NO ₂ ,O ₂ ）报警限进行设置。
16		15.NO注入和采样口分离。
17		16.设备具有开机自检功能，显示详细自检项目和结果，NO、NO ₂ 、O ₂ 浓度监测具有零点自动校准功能。
18		17.显示模式：波形模式、大字体模式、日间模式、夜间模式。可同时显示三道波形或三道趋势，或波形与趋势的组合。可同时显示呼吸机流量波形及NO输送流量波形。
19		18.数据导出功能：使用SD卡进行数据导出。

标的名称：输注系统（工作站）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二、输注系统（工作站）
2		（一）工作站技术要求：
3		1.≥24个输注泵通道，即插即用，单泵与输液信息采集系统数据无缝连接。
4		2.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应具有独立的中控显示屏，能同时显示当前已开机的输液泵/注射泵的运行状态，剩余时间、累积量。
5		3.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应能同步显示输液泵和注射泵的报警信息。中控屏上设置病人信息、系统设置、报警设置可以一键自动同步到各通道单泵。
6		4.≥3.5英寸触摸显示屏。
7		5.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应支持级联功能，用户可选择顺序级联、循环级联、自定义级联，满足用户的连续输液需求。

8		6.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具有独立的内置锂电池，可给系统供电，工作时间≥6h。可支持通过扫描枪输入病人信息。可加装无线模块，实现无线联网监测。
9		（二）输液泵技术要求：
10		1.每套工作站配置3台输液泵
11		2.输液精度 $\leq \pm 4.5\%$ 。阻塞报警时产生的丸剂量 $\leq 0.2\text{ml}$ ，单一故障状态下最大输液量 $\leq 0.5\text{mL}$ 。
12		3.快进速度范围：0.1-2300ml/h，,最小步进0.01ml/h。输液速度范围：0.1-2300ml/h,最小步进0.01ml/h。体重设置范围：0.1-300kg，最小步进0.01kg。
13		4.≥10种输液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首剂量模式、微量模式、剂量时间模式、间断给药模式、点滴模式。
14		5.输液泵应自带≥3.5英寸触摸显示屏。
15		6.支持药物库，可储存≥5000种药物。应具有日志记录功能，可存储≥10000条。
16		7.标配内置电池工作时间≥9小时（25ml/h），可选配大容量电池，电池工作时间≥12小时（25ml/h）。可连接扫描枪进行条码扫描。可加装无线模块，实现无线联网监测。
17		8.防护等级：IP44等级
18		（三）注射泵技术要求：
19		1.每套工作站配置3台注射泵
20		2.注射精度 $\leq \pm 1.8\%$ 机械精度 $\leq \pm 0.5\%$ 。阻塞报警时产生的丸剂量 $\leq 0.2\text{ml}$ ，单一故障状态下最大输液量 $\leq 0.2\text{mL}$ 。
21		3.注射速度范围：0.1-2300ml/h，最小步进0.01ml/h。体重模式下，体重设置范围：0.1-300kg，最小步进0.01kg。快进流速范围：0.1-2300ml/h，最小步进0.01ml/h。KVO：0.1-5.0ml/h,最小步进0.01ml/h。
22		4.≥9种注射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间断给药模式、首剂量模式、序列模式、微量模式、梯度模式和剂量时间模式。
23		5.支持药物库，可储存≥5000种药物。
24		6.注射泵自带≥3.5英寸触摸显示屏。
25		7.标配内置电池工作时间≥10小时（5ml/h），可选配大容量电池，电池工作时间≥15小时（5ml/h）。可连接扫描枪进行条码扫描。可加装无线模块，实现无线联网监测。
26		8.防护等级：IP44等级

标的名称：多功能监护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三、多功能监护仪
2		1.主机采用组合参数模块设计，模块通用于同系列所有监护仪；
3		2.监测范围：成人、儿童、新生儿。
4		3.屏幕显示尺寸≥15英寸
5	▲	4.操作方式：全触摸屏可带手套操作，可配键盘及遥控器操作。
6		5.中文操作界面，个性化屏幕操作，波形和数值位置、大小可调节。可单独冻结选定波形。

7		6.报警类型：技术报警和生理报警。报警级别分为高、中、低三级。报警以报警声音、数值闪烁、报警信息进行提示。
8		7.心电监护：
9		7.1.标配12导联心电监护，12导联实时ECG波形和12导联ST值同屏显示，实时更新。
10		7.2.标配≥24种心律失常分析，含房颤分析。
11		7.3.12导联ST环状图，以图形形式标记12导联ST值，实时更新，并可显示趋势。
12		8.呼吸测量：测量范围为0-120次/分钟。
13		9.无创血压：
14		9.1.测量模式：自动、手动、STAT模式。
15	▲	9.2.具备同品牌成人、儿童、新生儿一次性袖带，满足各类手术需要。
16		10.脉搏血氧饱和度：
17	▲	10.1.Masimo进口血氧技术，配3种规格血氧探头2套。
18		10.2.灌注指数显示：持续显示外周小动脉充盈状态。
19		10.3.具备原厂一次性血氧饱和度探头，成人、儿童、新生儿、婴儿缠绕式、耳夹式等 。。
20		11.有创压力测量
21		11.1测量压力均有相对应的标名，ABP、CVP、ART、ICP等，测量范围：-40～360 mmHg
22		12.BIS脑电双频指数监测
23		12.1.模块化操作，即插即用，可通用于同系列监护仪
24		12.2.数字显示信息：BIS指数（0-100）、EMG（肌电信号）、SQI（信号质量指数）、SR（抑制比）、SEF（频谱边缘频率）、TP（总功率）等
25		12.3.波形显示信息：EEG波形、BIS波形可选
26		12.4.其他显示信息：BIS趋势、BIS阻抗信息、报警信息等
27		12.5.可通过水平箭头方式直观显示BIS在短期的变化趋势
28		13.转运监护模块：
29	▲	13.1.≥3.5寸彩色触摸屏操作。主机监护和转运监护双屏显示波形和数值，双向操作，可用于病人转运。
30		13.2.具备12导联心电监护,呼吸,无创血压,脉搏血氧饱和度监测功能。
31		13.3.内置锂电池，工作时间≥3小时，电池带电量显示器。

标的名称：医用电动病床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四、医用电动病床
2		1.外形尺寸：
3		1.1全长2185±20mm，
4		1.2全宽（含护栏）1010±20mm；
5		1.3床尾带延长架床面可伸长至2380±20mm；
6		2.整床重量≥150KG;安全工作负重≥250KG。
7		3.功能：

8		3.1背部升降范围 $0-65^{\circ}\pm 2^{\circ}$;
9		3.2膝部升降范围 $0-35^{\circ}\pm 2^{\circ}$;
10		3.3整体升降范围 $400-830\pm 10\text{mm}$;
11		3.4床头尾倾斜范围 $0-14^{\circ}\pm 2^{\circ}$;
12		3.5一键心脏椅位;
13		3.6一键复位;
14		3.7背膝联动;
15		3.8靠背手动CPR紧急复位;
16		3.9电动CPR;
17		3.10带急停开关;
18		4.电气控制部分
19		4.1.四组电机: 整体升降电机两个、背部及膝部电机各一组;
20		4.2.电机系统静音设计;
21		4.3.整体升降及倾斜立柱电机推力各 $\geq 6000\text{N}$, 背部及膝部电机推力各 $\geq 3500\text{N}$;
22		4.4.配置大功率蓄电池, 断电可完成体位动作 ≥ 200 次;
23		4.5.控制器: 带手持控制器和围栏内外共4片控制面板, 共14键并带锁定功能, 可锁定4片按制面板。内侧控制面板配置急停开关, 一键锁定所有功能;
24		4.6.床头护栏配置有角度显示器, 且床尾护栏配置有倾斜角度显示器;
25		4.7.整床电气部分防水防尘达到IPx4级别, 可整床全方位消毒。
26		5.床体结构采用双层稳固结构设计, 包括整体床架和底架, 床架框连接延长架, 床架与底架之间设置一对用于支撑床架的垂直升降结构。床体升降采用双升降机构设计, 升降机构采用 $60\times 30\times 2.0\text{mm}$ 钢管组成;
27		6.整体床架选用 $40\text{mm}\times 40\text{mm}$ 厚 2.5mm 的钢管、坐板位置选用两条 $50\text{mm}\times 25\text{mm}$ 厚 2.0mm 厚的方管支撑、底架采用 $60\times 30\times 2.0\text{mm}$ 钢管、底架四个角落的脚轮管采用 $\Phi 38\times T5\text{mm}$ 钢管、床板架靠背和脚框都是选用 $25\text{mm}\times 25\text{mm}$,厚 2.0mm 方管支撑组成, 整床静态承重 $\geq 500\text{KG}$ 以上, 独立框架设计。
28		7.床架两侧各设计 ≥ 2 个附件挂钩, 可悬挂药剂袋、引流袋及污物袋等; 床头床尾共配置 ≥ 4 个输液架插孔;
29		8.焊接工艺采用焊接机器人精密焊接
30		9.整体床架及护栏防锈处理, 静电粉末喷涂。
31		10.涂料采用的固体粉末, 涂料不含有以下物质: 铅Pb, 镉Cd, 汞Hg, 六价铬Cr6+, 多溴二苯醚PBDE, 多溴联苯PBB等。(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
32	▲	11.床面板采用ABS工程塑料一次成型, 材料厚 $2.8\text{mm}\pm 0.2\text{mm}$, 床面板正面可承受 $\geq 100\text{KG}$, 使用寿命 ≥ 10 年; 床面板分别为靠背板、坐板、大腿板、小腿板共四块盖板组成, 靠背板尺寸(长 $\times$ 宽): $720\times 840\text{mm}\pm 10\text{mm}$, 坐板尺寸(长 $\times$ 宽): $295\times 840\text{mm}\pm 10\text{mm}$, 大腿板尺寸(长 $\times$ 宽): $295\times 840\text{mm}\pm 10\text{mm}$, 小腿板尺寸(长 $\times$ 宽): $540\times 840\text{mm}\pm 10\text{mm}$; 床面板共有 ≥ 20 个预防压疮和通气为一体的减压沉孔。
33		12.靠背架下面预制有X光暗盒托盘, 可调整X光拍摄位置;
34		13.具有背板上升C型后退功能。

35	▲	14.分段护栏,符合IEC60601-2-52安全标准。具有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耐化学药品性等。分段护栏采用阻尼器升降结构。
36		15.床头护栏配置有角度显示器,并设置30、45度刻度线,且床尾护栏配置有倾斜角度显示器;
37		16.床头床尾板采用高密度HDPE工程塑料一次成型;床头板尺寸(长×宽):940×410mm±10mm,床尾板尺寸(长×宽):940×410mm±10mm,把手孔位材料厚度3mm±0.5mm.
38	▲	17.床头床尾共配置4个≥110mm发泡聚氨酯防撞缓冲轮。
39	▲	18.配置四个直径≥125mm医用静音中控双面脚轮。具有锁定、自由、定向三段式中央控制锁定装置。具备刹车踏板。
40		19.每床配置静态防褥疮床垫1张
41		19.1.外形尺寸:1900mm×850mm×125mm±10mm
42		19.2.由PU及高性能聚氨酯涂层制成。
43		19.3.可用≥80℃水机洗。
44		18.4.床垫具备防滑功能;
45		19.5.床罩符合ISO或BS标准。
46		19.6.床垫采用无胶合结构。
47		19.7.海绵性能:密度35-37%,硬度100-140Newton,抗张强度50KPa(Min),延伸率90%,压缩性8%(Max),完全按照ISO或BS标准。
48		19.8.所有床垫组件无乳胶。
49		19.9.床罩具备防火阻燃、无毒性的第三方测试。(提供床罩第三方无毒性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第三方防火测试认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0		20.配置移动餐桌
51		20.1.尺寸:可伸缩长度850-1100mm,宽度≥300mm;
52		20.2.采用高密度HDPE工程塑料一次成型,具有不锈钢伸缩导向管;
53		20.3.伸展摆放于护栏之间,可自由调节位置;
54		20.4.餐桌板预留一个凹下杯槽;
55		20.5.收缩悬挂于床头尾板;
56		20.6.安全工作承重≥15KG;
57		21.配置输液架
58		21.1.内外管及挂钩为不锈钢材质;
59		21.2.带锁紧装置,可调高度;
60		21.3.四钩设计,同时可悬挂多瓶;

标的名称: 插件式监护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五、插件式监护仪
2	▲	1、适用于手术室、ICU、CCU病房监护及床边监护的插件式监护仪,通过国家III类注册,主机内置≥2槽位插件槽。

3		2.显示屏≥12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1280×800像素，≥10通道波形显示。具有光传感器，根据环境光自动调节屏幕亮度功能。
4		3.支持拼音、英文等输入法。
5		4.具有单独的电池仓，免螺丝刀拆卸更换电池。
6	▲	5.监测参数，标配监测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体温、IBP、BIS、MasimoSPO2，可升级NellcorSPO2、顺泰血压、ETCO2、C.O.、AG、ICG、氧浓度、窒息唤醒等参数模块。
7		6.心电，标配3/5导心电，支持升级6/12导心电，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多导同步分析功能；
8		7.具有强大的心电抗干扰能力，耐极化电压：±850mV，系统噪声≤25μv；
9		8.心电模式具有诊断、手术、监护、ST模式，其中手术、监护、ST模式共模抑制能力>100db；
10		9.支持升级Glasgow12导静息心电分析，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1		10.具备心拍类型识别功能，可区分正常心拍、异常心拍、起搏心拍；
12		11.≥25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室颤、停搏等；
13		12.具有ST段分析和STView功能，可实时监测ST段，评估心肌缺血，测量范围-2.5mV-+2.5mV；
14		13.具有QT/QTc测量功能，提供QT、QTc参数值，测量范围：200ms-800ms；
15		14.具有心率变异性分析功能，可测量RR间期的均值、全部窦性心搏RR间期的标准差、全部相邻RR间期长度之差的均方根等，反映心脏自主神经系统情况；
16		15血氧：测量范围为0%-100%；在70%-100%范围内，成人/儿童测量精度为±2%（非运动状态下），新生儿为±3%（非运动状态）；
17		16.Masimo血氧，可显示弱灌注指数（PI），PI弱灌注指数范围：0.02-20%；
18		17.血压测量模式：手动、自动、序列、整点和连续测量；
19		18.具有动态血压监测界面，分析界面下查看病人测量时间段的收缩压和舒张压的正常数据、低于正常数据以及高于正常数据的百分率，同时还可以看到收缩压和舒张压的平均值、最大值和最小值；
20		19.体温：具有双通道体温监测，支持CY和YSI两种体温探头类型；
21		20.软件功能，具有多种界面显示标准、大字体、动态趋势、呼吸氧合、它床观察、ECG全屏、ECG半屏、ECG12导、麻醉深度、PAWP、EWS、单血氧、CCHD界面（选配）等；
22		21.用户可自定义调节界面布局波形和参数功能；
23		22.支持计时器功能，可以同时显示≥4个计时器，可以分别对每个计时器进行设置，计时器在设定的时间到达后会进行提示。
24		23.计算功能：具有药物计算、肾功能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血流动力学计算和滴定表功能；
25		24.可支持≥240小时趋势图/表、≥3500组NIBP列表、≥2500组报警事件、≥48小时全息波形、≥48小时心律失常数据的存储和回顾
26		25.具备24小时心电概览报告，可查看心率统计、心律失常统计、QT/QTc统计、ST段统计、起搏统计等信息

27		26.临床辅助决策功能：SepsisSight脓毒症筛查、GCS格拉斯哥昏迷评分、EWS早期预警评分、CCHD筛查等
----	--	--

标的名称：辐射保暖台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六、辐射保暖台
2		1.用于产房、新生儿室、儿科重症的保暖、护理和抢救。
3		2.加热器材质：不锈钢加热管。
4		3.辐射灯头：斜照灯头，床面正上方无加热器遮挡。
5		4.控温模式：预热模式、手动模式、婴儿模式。
6		5.肤温控制范围：32℃～38℃
7		6.肤温控制精度≤±0.5℃
8		7.肤温测量范围不窄于25℃～45℃
9		8.肤温测量精度：±0.2℃。
10		9.床面温度均匀性：≤2℃。
11		10.手动模式：加热功率显示范围：0～100%，分辨率为5%，20档可调。
12		11.手动模式加热15分钟后无任何操作会报警，加热功率自行下降到15%。
13		12.显示方式：设置温度、皮肤温度、加热功率LED分屏显示。
14		13.具有床面倾斜角度无级调节功能。
15		14.内置气泡水平仪。
16		15.内置穿刺照明灯。
17		16.具有APGAR计时器功能，并提供声音提示。
18		17.婴儿床下内置X线托盘。
19		18.可选配硅胶床垫。
20		19.具备声光双级报警功能，包括：断电、传感器故障、超温、肤温偏差、检查婴儿等报警。
21		20.配备储物盆。
22		21.配备输液杆、托盘。
23		22.超大床面：床面尺寸≥700mm×570mm。
24		23.具有USB接口、RS232接口。

标的名称：婴儿培养箱（带单面蓝光）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七、婴儿培养箱（带单面蓝光）
2		1.具有箱温控制模式；
3		2.设置温度与箱内温度分屏显示；
4		3.独立的超温保护系统；
5		4.自然风道加湿；
6		5.婴儿床倾斜角度无级可调功能；
7		6.产品具有自检功能，多种故障报警提示；

8		7.蜗壳风道及直流离心式风机产生气压差，确保新鲜空气始终保持吸入；
9		8.整体储热铝水槽，能大幅降低温度波动；
10		9.前面板具有温度校正功能；
11		10.具有数据储存功能；
12		11.具有正门独立锁定装置；
13		12.具有RS-232接口；
14		13.具有氧气输入接口；
15		14.具有黄疸治疗装置；
16		15.采用低噪音的无刷直流电机。
17		16.工作电源：AC220V/50HZ
18		17.输入功率：≤850VA
19		18.控温方式：箱温控制
20		19.控温范围：25℃～37℃（>37℃温度跨越模式设置时，可以设置到39℃.）
21		20.箱温显示温度范围：5～65℃
22		21.升温时间：≤30min
23	▲	22.培养箱温度与平均培养箱温度之差：≤0.5℃
24		23.平均培养箱温度与控制温度之差：≤±1.0℃
25		24.温度均匀性（床垫处于水平位置）：≤0.8℃
26		25.温度均匀性（床垫处于倾斜位置）：≤1.0℃
27		26.婴儿床倾斜角度：无级可调
28		27.婴儿舱内噪声：≤45dB（A）（稳定温度状态下）
29	▲	28.故障报警：断电、传感器、偏差、超温、风机、系统等
30		29.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总辐照度：≥1.7mW/cm ² (光源为LED)
31		30.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平均值：≥1.3mW/cm ² (光源为LED)
32		31.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均匀性：>0.4
33		32.光源工作时间的计时范围：0-9999小时59分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西安市儿童医院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其他，乙方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日内，向甲方缴纳中标金额5%履约保证金。乙方须按照投标文件中响应

的交货期按时交货，并提供全额合规发票保证"货票同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 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技术要求。(2) 货物原产地证明和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以及质量保修证书等和产品相关的证书。(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设备性能的测试程序、测试手段和测试标准。(4) 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完成后，填写货物验收单。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自验收合格后整机质保三年。质保期内接到报修，2小时电话响应，其中，一氧化氮治疗仪，2小时到现场无条件提供备用机；其余设备，24小时到现场，更换配件若超过72小时，无条件提供备用机。

3.4.8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文本。争议解决的方法：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5其他要求

★1.投标人保证投标产品为全新、未使用的，在交货日期前3个月内生产（提供承诺书）。★2.列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产品，按医疗器械管理类别，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3.列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产品，按医疗器械管理类别，提供生产单位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4.产品质保期（维保期）：自验收合格后整机质保三年。★5.支付约定：因系统设置原因，支付约定应为：一、生产企业为中小型企业（需提供中小型企业说明函），支付方式如下：1.乙方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日内，向甲方缴纳中标金额5%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1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40%作为预付款，乙方需提供相关收款依据。以人工投入为主、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不约定预付款。2.乙方须按其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交货期按时交货并提供全额合规发票保证“货票同行”，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二、乙方为非中小企业，支付方式如下：1.乙方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日内，向甲方缴纳中标金额5%履约保证金。乙方须按照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交货期按时交货，并提供全额合规发票保证“货票同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三、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三年，期间设备无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届满后对产品进行全面维护保养，确保设备能够正常运行。乙方完成前述维护保养并经甲方确认设备正常使用后，甲方30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款的5%。四、甲方付款前，若乙方不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要求，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该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6.根据科室要求进行培训。7.生产厂家或投标人在本地具有售后服务能力★8.本章3.4商务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偏离（不满足）将导致投标被否决。9.说明条款：9.1.本章3.3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标注的条款需在投标文件中附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未附技术支持资料或技术支持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响应或不满足。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证明材料）；/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文件。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一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企业及营利性组织投标的提供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非营利性组织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纳税记录）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企业及营利性组织完税证明中须含增值税及所得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 8.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授权代表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记录（近3个月内）；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上要求，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投标产品经营凭证	投标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应持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根据医疗器械管理分类）；投标人为投标产品生产企业的，应持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根据医疗器械管理分类）。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投标文件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案 说明书 投标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其他条款响应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案 说明书 投标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其他条款响应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如有最高投标限价，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2.投标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3.投标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重大偏离；4.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案 说明书 投标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技术支持资料 其他条款响应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全部满足得40分。一项标注“▲”符号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扣2分； 一项非标注“▲”符号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扣1分；本项最低得0分。 注：第三章技术要求中所有条款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并在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备注栏中标明对应页码。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厂家产品说明或号条款允许的其它形式为准。无技术支持资料的或技术支持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偏离（不响应），进行扣分处理。	40.0000	客观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技术支持资料

详细评审	总体实施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产品质量保证措施②供货进度计划③物流保障措施④安装调试方案⑤项目验收方案；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0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扣0.5分。 （评审标准中的“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没有关键点；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10.0000	主观	投标方案说明书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保障体系②设备（产品）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③退还货方案。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6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扣0.5分。（评审标准中的“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没有关键点；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6.0000	主观	投标方案说明书

培训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培训内容、培训人员安排、时间安排②培训结果考核（实操或笔试）；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4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扣0.5分。（评审标准中的“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没有关键点；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4.0000	主观	投标方案说明书
投标产品来源渠道	投标人提供给投标产品来源渠道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或承诺书等，提供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0000	客观	投标方案说明书
产品业绩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产品业绩 1份核心产品业绩（与本次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得1分；最多得4分；1份非核心产品业绩（与本次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得0.5分，最多得4分。评审依据：业绩合同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所有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合同扫描件不完整或扫描见模糊，业绩不予认可。	8.0000	客观	产品业绩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	----------------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详见附件: 技术支持资料

详见附件: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详见附件: 其他条款响应偏离表

详见附件: 投标方案说明书

详见附件: 产品业绩

详见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